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2 号

罪犯吉木莫沙扎，女，1976年7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以(2022)川34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木莫沙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。于2022年4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木莫沙扎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木莫沙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莫沙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